

招标人声明

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（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：

我单位就广州市真光中学校本部学生公寓楼维修改造工程进行
招标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：

- 一、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。
- 二、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相符。
- 三、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，无违法内容。

我单位承诺，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，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或机构查处和公开通报。

招标人：广州市真光中学

2024年12月20日

